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師資培育中心)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實習	目別	實習申請	編號	UHT-師培-07	頁次	7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申請人	<pre> graph TD A([實習申請]) --> B[繳交實習申請表單] B --> C{畢業資格審核} C -- 否 --> D[返回] C -- 是 --> E[辦理畢業離校] E --> F[送回畢業證書影本] F --> G([開始實習]) </pre>			注意事項： 1. 所選實習學校需具任教 科別，例如，認定應用外 語科英文組的同學，一定 要選擇有該科的學校進行 教育實習。 2. 所選實習學校需為當年 度有報縣市政府教育局有 意願且合格擔任教育實習 機構的學校。 3. 實習合格學校請上全國 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查詢。 4. 填寫分發志願學校，需 先查詢該校是否為本校實 習合作學校，無則需填寫 自覓實習同意書，並經該 校簽章同意。 5. 表單中簽章部分一律要 簽名加蓋章。 6. 繳交照片請於背後以油 性原子筆簽名，並以小袋 子裝好訂於初檢表右上 方。 申請時程： 每年 11/1-11/15 申請下學 年教育實習(8 月-1 月) 每年 7/11-7/15 申請下學 年教育實習(2 月-7 月)		2.1 實習申請表 2.2 初檢申請表 2.3 教育學分檢視表 2.4 專門科目學分檢 視表 2.5 自覓實習同意書 2.6 實習切結書	
申請人							
承辦人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法令依據	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 追蹤	追蹤人：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〈分機：3050〉						
備註	1. 準時結案再追蹤人為各業務直屬長官，業務於應完成日而未完成時，準時結案再追蹤人應強 力協助督導追蹤，以完成業務。 2. 承辦人：師資培育中心助理（分機：3051）						